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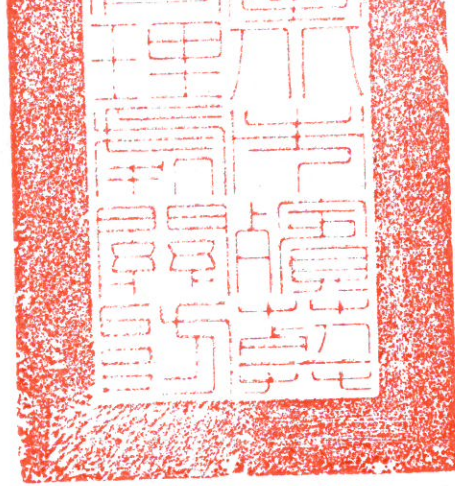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基字第11230017831號

附件：富德公墓範圍內使用超過七年墓基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遷葬本市101年、102年、103年及104年等葬於「富德公墓」內使用期限屆滿之墳墓。

依據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臺北市立富德公墓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墓基使用期限屆滿7年以上。
- 三、遷葬日期：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計5個月。
- 四、公告遷葬期間內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）及亡者除戶謄本向本處申請自行遷葬。逾公告期限未遷之墳墓，本處將依法代為起掘並存放於本市富德靈骨樓，其所需費用由遺族負擔。
- 五、檢附富德公墓範圍內使用超過7年墓基清冊1份（如附件）。
- 六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聯絡本處（02）87329686轉35001~2，承辦人陳惠君。